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2023 年 12 月购买，期满继续买入）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期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满后选择将其中 20,000 万元续期至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续期后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15,000	2.60%	6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选择续期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5,000	2.70%	2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选择续期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本次产品续期到期后，公司如选择继续购入，则本金、利息于继续购买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续期期限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2023-022 号、2023-024 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强化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420,386.73	1,589,999,314.17
负债总额	366,021,394.55	561,237,995.55
净资产	995,976,661.03	1,026,166,530.8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66.55	57,036,834.21
净利润	-29,380,621.07	24,534,677.9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30%，本次现金管理续期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30.00	/
2		10,000	10,000	67.50	/
3		6,000	6,000	39.00	/
4		4,000	/	/	4,000
5		15,000	/	/	15,000
6		5,000	/	/	5,000
合计		50,000	26,000	436.50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对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四川宏和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1 月 19 日，四川宏和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CP1B7U7R

名称：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胡家梁社区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举行“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18:0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wehhuicp 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 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252a25170c124349b8452f07232bd0ad

3、网上重播：

直播约 2 小时后，您可于 12 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兴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芮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为兴芮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55%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8,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现公司接到通知，兴芮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F202），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兴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6,700,000 股（其中，胡锦生先生补充质押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16%；胡健先生补充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9.7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 14,870,000 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9 月 1 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 2,8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 年 3 月 30 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7 月 11 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 年 3 月 30 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及补充质押 11,312,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7 月 5 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 14,870,000 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7 月 6 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办理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5,2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的函件，其将持有的合计 6,700,000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700,000	否	是	2023/07/05	2024/07/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0.20%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健	是	6,000,000	否	是	2021/03/30	2024/03/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2%	1.75%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锦生	60,096,168	17.55	33,245,000	33,945,000	56.48%	9.91%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3	30,800,000	36,800,000	59.60%	10.74%	0	0	0	0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8,694,456	37.58	64,045,000	70,745,000	54.97%	20.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33,945,000	56.48%	9.91%	19,312
胡健	半年内	36,800,000	59.60%	10.74%	20,000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70,745,000	54.97%	20.65%	39,3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01,631,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1,558,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6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6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90%；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马炜军律师、李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是创投”）、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兆达投资”）、陈显锋、陈永建签署了《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如是创新（武汉）科技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公司名称：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N2U04；

3、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0-12-09 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刘武；

7、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刘武（持股比例 80%），实际控制人为刘武（持股比例 80%）。

10、主要投资领域：新材料、半导体、新能源、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11、登记备案情况：如是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76；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合作方二

1、公司名称：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J30B0J；

3、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9 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新华村南路一巷 22 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林雨欣（持股比例 99%），实际控制人为林雨欣（持股比例 99.99%）。

（三）合作方三

1、姓 名：陈永建；

2、国 籍：中国；

3、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 ********；

4、身份证号：330722197612******；

（四）合作方四

1、姓 名：陈显锋；

2、国 籍：中国；

3、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 ********；

4、身份证号：422323197702*******；

上述合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如是创投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认缴出资额：9,03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 3 层 312-76 号；

5、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如是创投	普通合伙人	30	0.3322%	货币出资
2	康达新材	有限合伙人	3,000	33.2226%	
3	景兆达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	33.2226%	
4	陈显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2.1484%	
5	陈永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11.0742%	
合计			9,030	100%	–

（三）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一次性汇入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付日期。

（四）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基金存续期限自成立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6 日止，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6 日，退出期限自投资期届满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以尽可能实现现金分配，该延长期不超过壹年，之后如有需要，经三分之二实缴出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可再延长。

（五）投资领域

重点投向泛半导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显示面板、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相关领域国产替代空间广阔的新材料及设备企业。

（六）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是创投，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相同，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应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执行董事赋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请审议的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的权力。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协议形成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委员三名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以当年 2 月 6 日至次年 2 月 6 日为一个管理年度，每 365 天为一年，自基金成立且投资人出资款转入托管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按照如下原则按年计提：

（1）投资期管理费应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 2%/年计提。如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 365 天，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管理费。

（2）退出期管理费应按照本基金实缴规模的 1%/年计提。如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 365 天，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管理费。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

（1）原则

①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成。

②合伙企业投资收益以外的收益，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③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2）投资性现金收入的分配

①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投资性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约定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及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②来源于某一投资组合公司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 1 步：返还本金：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

第 2 步：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组合公司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晚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

（3）投资性非现金收入的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总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非现金分配决议做出后的 20 个交易日均价确定其价值，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如相关投资组合公司的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但该等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应由普通合伙人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决定）。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投资性现金收入的规定进行了现金分配。

③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七）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退出。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项目被收购、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回购、被投资企业被并购、直接转让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变现等。如预先设定的退出机制无法实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采用要求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

（八）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该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进行会计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在到期日或之前全额缴付其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救济：

催告未全额缴付其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协议规定之到期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其出资；

（1）若宽展期结束后，该有限合伙人仍未完全履行其缴付出资义务的，则普通合伙人可依其自行判断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协议并已成为“违约合伙人”，此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由已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人承继违约合伙人认缴后续出资的权利，或者终止违约合伙人后续出资的权利；

（2）若宽展期结束后，违约合伙人仍希望履行其后续出资义务，且普通合伙人同意，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缴付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或按照协议的约定获得豁免。

逾期出资违约金的金额自应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 0.5‰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